

2024年度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单位职能

承担城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护送返乡和临时安置等救助服务工作；承担

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承担被解救、拐卖、绑架的妇女及本市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临时紧急避救工作。

（二）单位主要职责

1、承担城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护送返乡和临时安置等救助服务工作。

2、承担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服务工作。

3、承担全国、省际、盟市及旗县区中转救助、接领护送工作。

4、对全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5、承担全市家庭暴力、失学辍学、留守儿童和监护缺失、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为有需求的未成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心里疏导、教育矫治、监护指导、帮扶转介等服务。

6、承担被解救、拐卖、绑架的妇女及本市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的临时紧急避救工作。

7、指导开展对旗县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业务指导工作。

8、承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截止2024年底，编制人数17人，在职8人，编外人员2人，退休28人，遗属3人。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我中心被民政部确定为全国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单位，积极构建以巴彦淖尔市站为中心站，7个旗县区为“卫星站”的救助新格局，形成“城区半小时”高效服务圈，优化完善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协同到位、服务及时”的救助管理体系。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79人次，561人天次，未成年人10人次；老年人62人次；残疾人14人次；疑似精神障碍21人次；护送返乡45人次。强化工作理念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服务速度，持续推动救助服务质量大提升。确保巡查治理常态化。每日常态化三次排查，在市区范围内形成“30分钟救助圈，认真做好24小时接待服务工作，主动配合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优化简化流程，“接收、甄别、照料、护送”的工作模式做到程序合规、救助及时、应救尽救。抓好源头治理精准化。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667.5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8.99万元，增长81.13%，变动原因：本年人员工资上调，各项保险及项目支出较多；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7.79万元，增长11.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667.54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667.5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67.79万元，增长11.3%，变动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本年无年初结转结余。

（二）支出决算总计667.54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667.5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67.79万元，增长11.3%，变动原因：其他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

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667.54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9.77万元，占70.3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7.77万元，占29.63%；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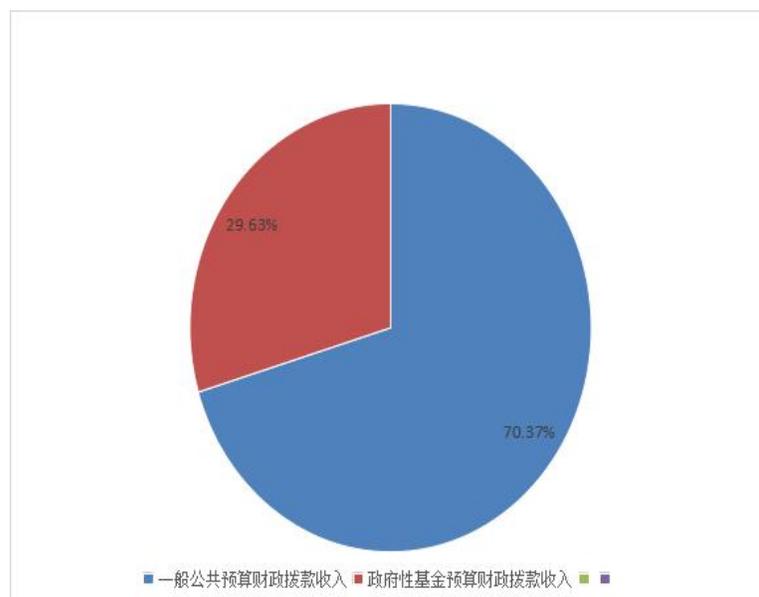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1.收入决算图（以饼图列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667.54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296.6万元，占44.43%。其中，公用经费23.74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68万元，增长12.73%，变动原因：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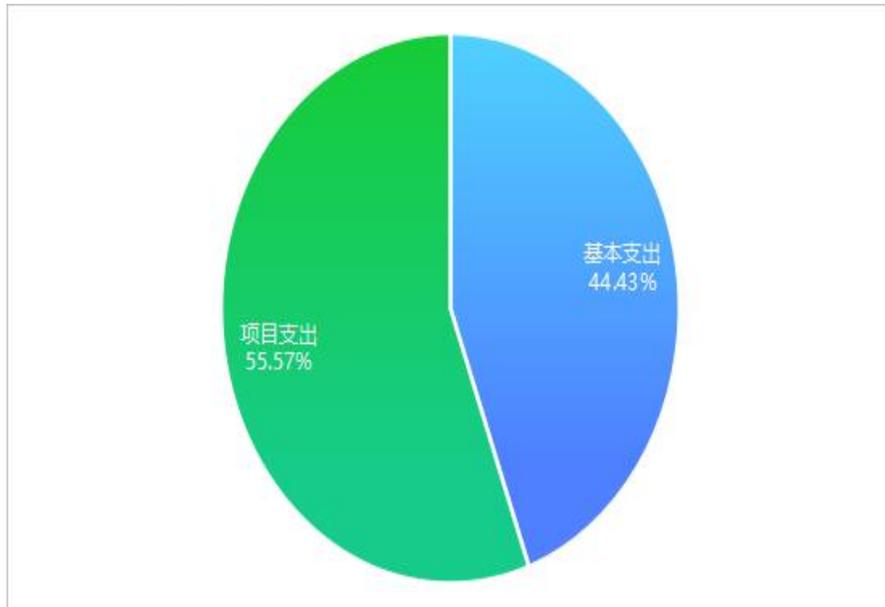
本年项目支出370.93万元，占55.57%；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决算图（以饼图列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667.5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

总计各增加298.99万元，增长81.13%，变动原因：本年人员工资上调，各项保险及项目支出较多；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7.79万元，增长11.3%，变动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469.77万元。与年初预算336.91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39.4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440.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03.49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0.23万元，支出决算3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7.08万元，支出决算1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退休4人，缴费减少。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4人需职业年金做实。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4.48万元，支出决算2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0.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退休人员死亡，增加抚恤金支出。

6. 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282.84万元，支出决算33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支出与项目支出较大。

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28万元，支出决算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补缴编外人员社保缴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15.2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95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83万元，支出决算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4人退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6.35万元，支出决算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编外人员补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14.1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32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5.46万元，支出决算1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4人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96.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72.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2.45万元、津贴补贴36.05万元、奖金9.54万元、绩效工资6.3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1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1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7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45万元、住房公积金14.1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3.36万元、退休费31.36万元、抚恤金24.68万元、生活补助3.99万元。

（二）**公用经费**23.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37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2.38万元、邮电费0.3万元、取暖费2万元、差旅费0.3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工会经费1.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7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173.16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0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1万元、

取暖费7.5万元、差旅费2.56万元、维修（护）费5万元、培训费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4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2万元。

（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1.16万元。主要包括：救济费支出151.16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4.7万元，支出决算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4.5万元，支出决算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2万元，支出决算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度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万元，占95.74%；公务接待费支出0.2万元，占4.2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

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万元，减少22.22%，变动原因：车辆维修次数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万元，接待6批次，20人次，开支内容：接待省外护送返乡救助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本年无变化。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97.7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47.77万元，增长295.54%，变动原因：我单位内部装修改造工程款支出增加。其中：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197.77万元，主要用于：大型修缮及专用设备购置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23.74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68万元，增长12.73%，变动原因：本年公用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7.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5.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73.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5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197.77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困难群众自治区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儿童福利项目”、“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01万元。其中，对“困难群众自治区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儿童福利项目”、“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绩效目标，从项目的效率性分析，各项目按照计划进行，逐渐达成绩效目标，运转情况良好；从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将进一步加强完善制度建设、提升社会效益、强化责任监督等，实现可持续性。从项目的资金使用合规性分

析：所有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合理分配，不挪用、挤占项目资金。从项目完成度分析，绩效评价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6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5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内财社【2023】212号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0.00	4.00	8.00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 拨款	0.00	4.00	4.00	——	100	——
	上年 结 转 资 金	0.00	0	4.00	——	0	——
	其他 资 金	0.00	0	0.00	——	0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教育矫治、生活救助等救助服务工作，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临时照料、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做好救助宣传工作，提高救助人员满意度。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教育矫治、生活救助等救助服务工作，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临时照料、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做好救助宣传工作，提高救助人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救助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180	人	5	4.5	
			寻亲成功返乡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0	30	人	5	3.75	
			未成年人救助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人	5	5	
		质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10	9.5	
			求助的未成年人救助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5	4.75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及未成年人救助信息相应及时性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5	4.75	
			资金到位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5	4.75	
		成本指标	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正向	等于	2	2	万元	5	5	
			未成年人救助支出	正向	等于	2	2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少了社会不安定因素的发生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15	14.25	
	可持续影响	救助人员可持续影响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15	14.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10	9.5	
总分								100	95.00	

2. 自治区返还盟市福彩公益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81万元，执行数为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第二批返还盟市福彩公益金的通知 内财综【2023】1496号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81.00	81.00	81.00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 拨款	81.00	81.00	81.00	——	100	——
	上年 结 转 资 金	0.00	0	0	——	0	——
	其他 资 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教育矫治、生活救助等救助服务工作，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临时照料、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做好救助宣传工作，提高救助人员满意度。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教育矫治、生活救助等救助服务工作，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临时照料、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做好救助宣传工作，提高救助人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室内改造和装修	正向	大于等于	4900	4900	m²	10	10		
			采暖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4900	4900	m²	5	5		
		质量指标	室内改造和装修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0	%	5	4.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信息相应及时性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0	%	5	4.5		
		成本指标	室内改造	正向	等于	50	50	万元	5	5		
			设备购置	正向	等于	31	31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使流浪乞讨人员得到有效保障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15	14.25	

		可持续影响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宣传效果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0	%	15	13.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及未成年人保护个案工作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0	%	5	4.5	
			主管部门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5	4.75	
总分									100	96.00	

3. 自治区返还盟市福彩公益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75分。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返还盟市福彩公益金预算的通知 内财综【2023】1683号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5.00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5.00	45.00	4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室内装修改造项目。					用于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室内装修改造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室内改造和装修	正向	大于等于	4900	4900	m²	10	10		
			采暖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4900	4900	m²	5	5		
		质量指标	室内改造和装修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10	9.5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5	4.7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5	4.7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信息相应及时性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5	4.75		
		成本指标	室内改造	正向	等于	40	40	万元	5	5		
			设备购置	正向	等于	5	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使流浪乞讨人员得到有效保障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15	14.25	

		可持续影响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宣传效果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15	14.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及未成年人保护个案工作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5	4.75	
			主管部门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5	4.75	
总分									100	96.75	

4. 儿童福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75分。全年预算数为56万元，执行数为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内财社【2024】1222号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6.00	56.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56.00	56.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教育矫治、生活救助等救助服务工作，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临时照料、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做好救助宣传工作，提高救助人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室内改造和装修	正向	大于等于	4900	4900	m²	10	10		
			采暖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4900	4900	m²	5	5		
		质量指标	室内改造和装修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10	9.5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5	4.7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5	4.7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信息相应及时性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5	4.75		
		成本指标	室内改造	正向	等于	40	40	万元	5	5		
			维修改造	正向	等于	16	16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未成年人得到有效保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20	19	

			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宣传效果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1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及未成年人保护个案工作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10	9.5	
总分									100	96.75	

5. 流浪乞讨和未成年人救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75分。全年预算数为22万元，执行数为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救助人员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和未成年人救助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22.00	22.00	22.00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 拨款	22.00	22.00	22.00	—	100	—
	上年 结 转 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教育矫治、生活救助等救助服务工作，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临时照料、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做好救助宣传工作，提高救助人员满意度。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教育矫治、生活救助等救助服务工作，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临时照料、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做好救助宣传工作，提高救助人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救助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180	人	5	4.5	
			寻亲成功返乡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0	30	人	5	3.75	
			未成年人救助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人	5	5	
		质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0	%	10	9	
			求助的未成年人救助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0	%	5	4.5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性救助信息相应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0	%	5	4.5	
			未成年人及时性救助信息相应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0	%	5	4.5	

	成本指标	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正向	等于	12	12	万元	5	5			
		用于未成年人救助支出	正向	等于	10	1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少了社会不安定因素的发生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5	4.75		
			起到庇护未成年人的作用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10	9.5		
		可持续影响	救助人员可持续影响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5	4.75		
			未成年人可持续影响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1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5	4.75	
				未成年人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5	%	5	4.75	
	总分								100	93.75		

(三)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7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用于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的生活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医疗救治以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教育矫治、生活救助等救助服务工作，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临时照料、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做好救助宣传工作，提高救助人员满意度。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教育矫治、生活救助等救助服务工作，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临时照料、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做好救助宣传工作，提高救助人员满意度。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1.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2、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护送返乡和临时安置等救助服务工作，承担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承担被解救、拐卖、绑架的妇女及本市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临时紧急补救工作；3、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临时照料、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4、做好救助宣传工作，提高公众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22.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2.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22.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2.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22.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2.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该项目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7个二级指标，出差次数、救助宣传手册印刷次数、公务用车维修保险加油次数、资产维修次数、广告宣传次数、流浪乞讨救助培训次数、救助宣传手册发放率、车辆维修保养合格率、整体工作完成时间、差旅费成本、车辆维修保养费成本、培训费成本、资产维修成本、广告宣传费支出成本、印刷救助手册成本、减少了社会不安定因素的发生、救助人员可持续影响、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18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完成率均高于95%。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在专项资金组织管理上，我们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内部实现了专项资金统一归口管理，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没有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及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现象，使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使资金使用科学、合理和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厉行节俭，强化监管，确保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全年救助人数，目标值大于等于200人，实际完成180人，分值5，得分4.5。

2)寻亲成功返乡人数，目标值大于等于40人，实际完成30人，分值5，得分3.75。

3)未成年人救助人数，目标值大于等于5人，实际完成5人，分值5，得分5。

2、质量指标

4)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目标值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90%，分值10，得分9。

5)求助的未成年人救助率，目标值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90%，分值5，得分4.5。

3、时效指标

6)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性救助信息相应，目标值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90%，分值5，得分4.5。

7)未成年人及时性救助信息相应，目标值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90%，分值5，得分4.5。

4、成本指标

8)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目标值等于12

万元，实际完成12万元，分值5，得分5。

9)用于未成年人救助支出，目标值等于10万元，实际完成10万元，分值5，得分5。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10)减少了社会不安定因素的发生，目标值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95%，分值5，得分4.75。

11)起到庇护未成年人的作用，目标值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95%，分值10，得分9.5。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12)救助人员可持续影响，目标值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95%，分值5，得分4.75。

13)未成年人可持续影响，目标值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95%，分值10，得分9.5。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4)救助人员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95%，分值5，得分4.75。

15) 未成年人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95%，分值5，得分4.75。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3.75分，等级为A。

四、存在问题

-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护送返乡和临时安置等救助服务工作，承担被解救、拐卖、绑架的妇女及本市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临时紧急补救工作，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临时照料、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全方位加强救助工作宣传报道力度，加强救助人员的身份查询及寻亲工作，让救助对象感受到温暖关怀。

(二) 措施及办法。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单位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0478-8207330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公开表

见附件。